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83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决定代实际控制人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称你公司董事长张金成拟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替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向你公司代为偿还 21,982.08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代偿后视为王叁寿已履行完毕还款义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张金成代偿王叁寿资金占用款的原因，张金成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代偿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

2、请结合张金成作为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你公司第四大股东股东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身份，说明代偿是否基于其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属于对公司单向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请结合你公司 2019 年已就王叁寿资金占用款计提 50% 预计信用损失的情况说明本代偿协议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条款，并说明代偿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科目产生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协议具体内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说明本次代偿是否属于债务重组事项，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就债务代偿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请你公

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业绩快报显示,你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净利润2,209.48万元,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108.04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预计金额、上述代偿事项的会计处理等,说明你公司年报披露后是否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第14.3.1条所列情形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4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1日